

法律與福音

參考經文：《提摩太前書1章8~11節》

這健全的教義是根據福音，就是那榮耀、可稱頌的上帝所交託我宣布的。
(提摩太前書1章11節)

保羅寫信給提摩太，嚴厲指責那些製造教會紛擾的人，「他們想作上帝法律的導師，可是連自己所說的話都不明白，連自己那麼肯定主張的事都不清楚。」(提摩太前書1章7節)從保羅的信中得知，這些製造教會紛擾的人，想擁有解釋法律的權柄，更想到眾人的尊敬。

使徒行傳第5章記載，使徒們因為傳耶穌基督的福音而受迫害，被逮捕囚禁，又被送上議會受審。結果，使徒仍在議會傳講耶穌復活的道理，激怒了議員，有些人氣得想殺了使徒。當時有一人在議會站起來說話，他希望大家冷靜三思，要謹慎處理使徒的問題。終於，使徒在這場迫害中僅被鞭打、告誡後即被釋放。這人是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，是受人尊敬的法律教師，他的發言得到議會的尊重。或許在保羅書信中提及想作上帝法律導師的那些人，心裡想的就是像迦瑪列這樣的地位與影響力。只不過，這些人不但沒有資格，也沒有作拉比的修養，他們解釋的法律只是帶來更多的爭論與不安。

保羅並不否定法律的功能，只要能合宜地使用，法律就是好的。保羅擔心法律會被人濫用嗎？或許是的。但他似乎更擔心，在這些想作上帝法律導師之人的解釋下，法律將失去原有精神與目的。因為，法律不是用來懲罰好人，而是用來約束不法者。保羅列舉一長串在律法中被看為惡的事，最後特別將「違反健全教義」列為被法律禁止的事項。這幾乎是給那些一心想作法律教師，實則引起教會紛爭之人的當頭棒喝。

至於何謂「健全教義」，保羅告訴提摩太：「這健全的教義是根據福音，就是那榮耀、可稱頌的上帝所交託我宣布的。」(1章11節)保羅信主前，帶著祭司長授予他的權柄，四處拘捕跟從耶穌的人。然而，耶穌卻在大光中向他顯現，又將呼召保羅的心意告訴亞拿尼亞：「你只管去吧！因為我揀選他來事奉我，要他在外邦人、君王，以及以色列人當中宣揚我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9章15節)於是亞拿尼亞為保羅按手，使他領受聖靈。因此保羅希望提摩太明白，真正健全的教義是根基於基督的福音，傳福音也是他蒙召成為使徒的使命，當然也是提摩太的使命。

默想：

我是否努力鑽研法律的解釋，強調法律的權威，超過我對傳福音的熱情？

祈禱：

主耶穌，祢呼召保羅，將傳福音的使命與權柄託付給他，他就一生服事祢。如今我們也願領受這個使命，作福音的工人，傳十字架的道理。奉祢的名禱告，阿們。